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旷达

公告编号：2012-003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2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贸易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设立贸易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,000.0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投资设立全资贸易子公司。

《公司关于设立贸易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04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2月10日